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4號

原告 黃淑玲

被告 黃長瑋

謝宗融

胡健新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00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等人因傷害等情，爰求為：(一)被告3人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謝宗融被訴傷害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11時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秀珍

法 官 陳松檀
法 官 莊崑山